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13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尚未解除，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，此次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43,763,7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9.09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3,758,1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9.0846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8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55,2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4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9,6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362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8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76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3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7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2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76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3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7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76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3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7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76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3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7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761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3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8.711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76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3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7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76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3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7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执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760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2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62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小进、郭晓锋现场见证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《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